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息股份(定義見本決議案之(a)段)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恢復買賣後批准下列事項：

- (a) 按每持有10,000股股份可獲派18港元(或每股股份0.0018港元)之比例，以配發及發行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0.018港元)之方式全數支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以股代息，概不會以分派現金股息方式代替該配發及發行(「以股代息計劃」)；
- (b)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息股份(「代息股份」)將配發、發行及分派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該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上所顯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規定，認為不讓彼等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

* 僅供識別

- (c)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須於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彼等不合乎資格參與本決議案所載之以股代息計劃，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如有)；及
- (d)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代息股行一事作出一切必須及合宜之作為及事宜。」

代表董事會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展望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須要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用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有權投票。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浩宏先生及張宇燕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